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會第二選舉區、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會第二選舉區選舉、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選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include 詹雅婷, 劉兆祐, 陳丁進, 魏碩衛.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選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include 王士瑞, 詹曜維, 黃超威, 邱垂梓, 黃玉雪, 蕭富元, 邱建忠, 吳國隆, 陳展程, 巫采玲, 劉育勝.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選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張銘達.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選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include 魏品, 胡耿銘.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永南村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選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劉嘉龍.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第二十二屆鄉民代表會第二選舉區選舉、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永北村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劉銘松, 陳建名, 張銘濃.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五福村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高芳熙, 高浩洺.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滿港村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詹慶豐.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港西村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陳勝照, 黃銀砂.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呂厝村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呂金和.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瑚璉村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李振申, 邱垂育.

臺灣省彰化縣永靖鄉新莊村第二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詹日新.

永靖鄉民代表選舉之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Table with 3 columns: 選舉區別, 所轄村里名稱, 應選出名額. Rows: 第1選舉區, 第2選舉區, 第3選舉區, 備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